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正。

地點：台糖長榮酒店三樓會議廳(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6 巷 1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91,477,068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591,477,06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535,401,63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77,788,160 股，出席率為 90.51%，已逾法定股數。

主席：吳永茂 董事長



紀錄：張燕玲



列席人員：吳永祥 董事 王麒斌 董事

林幹雄 獨立董事暨審委會召集人暨薪酬會召集人

蔡明田 獨立董事 鄭雁玲 獨立董事

胡子仁 會計師 黃正安 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會計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 11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 30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本案提請 承認。

決議：1.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5,401,63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2,100,354 權 (含電子投票 434,559,368 權)	91.91%
反對權數：1,897,645 權 (含電子投票 1,897,645 權)	0.3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403,631 權 (含電子投票 41,331,147 權)	7.73%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規定，
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87,363,47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352,535	8,352,5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695,716,006
加：本期淨利	4,376,915,940	4,376,915,9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8,526,848)	(438,526,848)
可供分配盈餘		13,634,105,0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3 元)	(3,134,828,460)	(3,134,828,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99,276,638

董事長：吳永茂

總經理：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2. 依據 113.3.7 之流通在外股數 591,477,068 股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5.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
5. 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買回庫藏股情形，致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盈餘分配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6. 本次盈餘分配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7. 本案提請 承認。

決議：1.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5,401,63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766,701 權 (含電子投票 437,225,715 權)	92.41%
反對權數：20,851 權 (含電子投票 20,85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614,078 權 (含電子投票 40,541,594 權)	7.58%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附件五)。
2. 本案提請 討論。

決議：1.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5,401,63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551,168 權 (含電子投票 437,010,182 權)	92.37%
反對權數：32,940 權 (含電子投票 32,94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817,522 權 (含電子投票 40,745,038 權)	7.62%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2. 本案提請 討論。

決議：1.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5,401,63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4,566,941 權 (含電子投票 437,025,955 權)	92.37%
反對權數：19,937 權 (含電子投票 19,93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814,752 權 (含電子投票 40,742,268 權)	7.62%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64647 89442 211491 200132 200168 提問：
公司開發或擴大水塗產品市場之進度

主席指派財務主管回答：

- 1、產品採用一般塗料或水性塗料原則是客戶決定。
- 2、若客戶要求我們採用一般塗料之產品，我們在製造過程均設有環保設備，符合環保法規生產。
- 3、東陽 CAPA 認證產品採用水性塗料 2024 年約 7000 項，佔總產品項目約 28%，預計 2025 年將達 8000 項 CAPA 認證的產品，公司使用水塗的量會依據 CAPA 產品的數量增加而成長。

七、主席宣佈議畢散會(當日上午 9 點 20 分)。

附件一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東陽自創立至今，一直以「人本經營」為企業經營的中心思想，以「熱心、誠實、創意」為我們的企業精神，這個精神帶動了東陽事業集團 TYG 的發展，從自行車、機車的塑膠零件、汽車內外裝零組件的專業規模，加速開發高層次的技術，提供更具信賴的產品，在世界各地開拓據點、佈局發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迅速和完善的服務。

二、實施概況

隨著北美市場逐漸提升對 AM 副廠零件的使用率，帶動整體業績成長，及公司持續整理整頓，優化產品組合，滿足市場需求，使本公司合併營收 25,596,063 仟元，較去年成長 7.28%，合併淨利 4,455,271 仟元，較去年成長 46.20%。未來公司仍持續整理整頓，優化產線，並積極進行擴廠計畫，增加產品開發，提升產能，生產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成單成櫃一次購足需求，提升整體競爭力，穩固汽車零件市場。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596,063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3,858,806 仟元增加 1,737,257 仟元，增加幅度為 7.28%；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8,530,672 仟元，較 112 年度 7,133,562 仟元增加 1,397,11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9.59%；合併營業利益 4,813,360 仟元，較 112 年度 3,744,280 仟元增加 1,069,080 仟元，增加幅度為 28.55%，主因為 State Farm 效益，市場需求增加，及公司持續整理整頓，用高品質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增加。營業外收支部分，113 年度為 716,325 仟元，較 112 年度 67,828 仟元增加 648,497 仟元，主因為 11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 363,181 仟元，較 112 年度 881 仟元增加 362,300 仟元；故 113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5,529,685 仟元，較 112 年度 3,812,108 仟元增加 1,717,577 仟元；合併淨利 4,455,271 仟元，較 112 年度 3,047,280 仟元增加 1,407,991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4,376,915 仟元，較 112 年度 3,019,410 仟元增加 1,357,505 仟元，增加幅度為 44.9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25,596,063	23,858,806	1,737,257	7.28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8,530,672	7,133,562	1,397,110	19.59
合併營業利益	4,813,360	3,744,280	1,069,080	28.55
合併營業外收支	716,325	67,828	648,497	956.09
合併稅前淨利	5,529,685	3,812,108	1,717,577	45.06
合併本期淨利	4,455,271	3,047,280	1,407,991	46.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4,376,915	3,019,410	1,357,505	44.96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實際金額	113 年度預算金額	預算達成率(%)
合併營業收入	25,596,063	24,575,770	104.15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8,530,672	7,996,180	106.68
合併營業費用	3,717,312	3,520,480	105.59
合併營業利益	4,813,360	4,475,700	107.54
合併稅前淨利	5,529,685	4,793,880	115.35

註：113 年度預算金額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47	26.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19	159.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2	9.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8	12.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1.38	63.30
		稅前純益		93.49	64.45
	純益率(%)		17.41	12.77	
每股盈餘(元)(註)		7.40	5.10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東陽設有技術研發中心，進行新產品研發工作，針對產品設計、材料、塗料、工藝及光電技術、e化通訊研發創新，並積極導入自動化設備和遠端資訊監控系統，可快速應對產線各項問題及數據分析，提高產能效率。

率。且因應電動車及自動駕駛發展，技術研發中心另新設前瞻部件組與智能電裝組，突破既有塑料產品領域，結合車電系統、光學元件和加飾技術，極力於開創新的產品整合，並以專業化的技術與經驗，提供客戶安全舒適的交通器材零配件。

東陽塑膠/鈹金零組件，在美國市場獲得最多CAPA產品認證(CAPA:美國合格汽車零件協會);在歐洲市場獲得德國TÜV Rheinland品質系統認證，在全球市場，東陽獲得的產品認證數量均為業界第一。東陽為響應環保，在105年率先導入塑膠產品水性底塗，成為全球唯一一家獲得美國CAPA水性底塗產品認證的製造商。

東陽近年發展光元素加飾整合技術，為達量產可能性，展開名為「光飾代⁺」計畫，將研發落實於量產品上。發光外飾項目有立體光影光學前欄、大型發光飾板、發光保險桿及尾門…等，光元素加飾整合技術將呈現在日、夜間不同視覺效果，另增加智能資訊傳遞功能，強化汽車與人之間的互動。

智能內飾項目有圖騰氛圍燈、智能觸控飾板、電動手套箱及智能中央扶手…等智能駕艙的整合應用，日新月異的汽車電子系統衍生出複雜的操作介面與大量資訊傳遞需求，東陽賦予車內飾件功能化，研發人機互動及隱蔽式資訊顯示，整合行車資訊與開發多種的控制介面，將人從複雜的操作中解放，隨外在環境與駕駛狀況變化，進行駕艙環境調適，降低駕駛的資訊疲勞，提高行車專注度。

環保相關議題，東陽在產品研發階段即導入輕量化、降低能耗與減碳觀念，產品項目有塑料尾門板、塑料引擎蓋、塑料葉子板、塑料前端框架及射出發泡內外飾件…等，主要是以塑代鋼和發泡成形輕量化之成功案例，重量可減輕10~40%，增加燃油效率和行駛里程，減少空氣汙染及節能減碳；同時，東陽也導入水性塗裝技術和設備，降低使用具汙染性溶劑，達到友善環境目的。

技術研發中心以輕量、集成、加飾、價值、環保、智能六個主軸做為進行產品開發的目標，持續關鍵技術的研發，以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

東陽堅持，唯有持續不斷地從事研究發展，才能成為業界龍頭，為進軍國際競爭市場奠定更專業、穩固、踏實之根基。

董事長：吳永茂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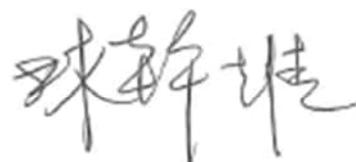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4,759,457仟元及69,71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2%，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收款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088,758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與同業競爭影響下，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19,181仟元及1,054,83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18%及3.0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961,304仟元及912,637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3.76%及3.83%；(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2,758仟元及68,748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6%及0.20%，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531)仟元及(5,769)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15)%及(0.1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722仟元及104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09%及0.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之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736,971	12	\$3,817,008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785	-	287,05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6/七/八	277,494	1	439,7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16	4,569,138	12	4,075,37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6/七	120,604	-	98,7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1,638	-	416,621	1
130x	存貨	四/六.6	3,088,758	8	2,687,17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331,454	1	284,7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56,842	34	12,106,479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22,806	2	671,05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153,565	1	11,4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2,434,502	6	2,471,04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7,346,469	45	17,604,877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八	1,465,208	4	233,44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10	424,418	1	590,1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207,293	1	231,84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19,001	5	769,47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1,477	1	356,2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34,739	66	22,939,703	65
1xxx	資產總計		\$38,291,581	100	\$35,046,1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茂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之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336,995	1	\$528,878	2
2150	應付票據		561	-	314,124	1
2170	應付帳款		2,894,664	8	2,596,09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415	-	30,4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78,132	4	1,513,568	4
2213	應付設備款		593,623	1	477,5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588,146	1	796,0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0,730	-	14,77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399,075	1	387,3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	604,194	2	393,5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35,535	18	7,052,376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142,960	3	1,452,03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42,797	1	359,7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264,059	3	7,3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232,738	1	247,9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491	-	14,6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0,045	8	2,081,709	6
2xxx	負債總計		10,135,580	26	9,134,085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4,771	16	5,914,771	17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	4,151,122	11	4,150,503	12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3,500	8	2,871,99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6,7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72,632	37	12,248,076	35
	保留盈餘合計		17,236,132	45	15,216,772	44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4	308,474	1	169,350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4	545,502	1	460,701	1
3xxx	權益總計		28,156,001	74	25,912,097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291,581	100	\$35,046,1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茂



經理人：吳永祥

14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之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25,596,063	100	\$23,858,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8/七	(17,065,391)	(67)	(16,725,244)	(70)
5900	營業毛利		8,530,672	33	7,133,562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6,281)	(7)	(1,695,329)	(7)
6200	管理費用		(1,252,459)	(5)	(1,095,3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890)	(3)	(566,61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82)	-	(32,009)	-
	營業費用合計		(3,717,312)	(15)	(3,389,282)	(14)
6900	營業利益		4,813,360	18	3,744,28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453,763	2	303,1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9	302,863	1	(169,318)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32,719)	-	(59,8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7,582)	-	(6,2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6,325	3	67,828	-
7900	稅前淨利		5,529,685	21	3,812,10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1,074,414)	(4)	(764,828)	(3)
8200	本期淨利		\$4,455,271	17	\$3,047,28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85	-	(130,57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251)	-	311,60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0)	-	26,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411	1	101,21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8,517	-	(166,1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843)	-	11,3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829	1	153,6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4,100	18	\$3,200,912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76,915	17	\$3,019,41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78,356	-	\$27,870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524,392	18	\$3,181,15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708	-	\$19,759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7.40		\$5.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7.40		\$5.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茂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之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50,081	\$2,648,261	\$473,048	\$10,659,059	\$(379,776)	\$283,070	\$23,748,514	\$516,973	\$24,265,487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729	-	(223,72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78,693)	-	-	(1,478,693)	-	(1,478,69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6,342)	376,342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22	-	-	-	-	-	422	-	422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019,410	-	-	3,019,410	27,870	3,047,280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313)	(45,547)	311,603	161,743	(8,111)	153,632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5,097	(45,547)	311,603	3,181,153	19,759	3,200,91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6,031)	(76,03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50,503	\$2,871,990	\$96,706	\$12,248,076	\$(425,323)	\$594,673	\$25,451,396	\$460,701	\$25,912,097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50,503	\$2,871,990	\$96,706	\$12,248,076	\$(425,323)	\$594,673	\$25,451,396	\$460,701	\$25,912,097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10	-	(291,51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5,908)	-	-	(2,365,908)	-	(2,365,90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6,706)	96,706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9	-	-	-	-	-	619	-	619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376,915	-	-	4,376,915	78,356	4,455,271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53	187,375	(48,251)	147,477	41,352	188,829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5,268	187,375	(48,251)	4,524,392	119,708	4,644,1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4,907)	(34,90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51,122	\$3,163,500	\$-	\$14,072,632	\$(237,948)	\$546,422	\$27,610,499	\$545,502	\$28,156,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茂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之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529,685	\$3,812,1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377)	(732,71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581	570,0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111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622,739	2,762,3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9,345)	(2,823,993)
A20200	攤銷費用	193,966	186,014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22	187,4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682	32,0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754)	(174,350)
A20900	利息費用	32,719	59,8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2,162)	(2,973,580)
A21200	利息收入	(130,169)	(88,389)				
A21300	股利收入	(11,186)	(17,3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582	6,20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3,54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34)	18,4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5,432)	(708,95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357	122,5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7,352)	(382,3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774)	(20,30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2,244	(62,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5,908)	(1,478,6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00,448)	(563,93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639)	(60,6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1,849)	(17,5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907)	(4,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0,513	(262,5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3,463)	(2,655,4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01,587)	370,2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696)	48,2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070	14,92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03)	(23,05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32,527	387,2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9,963	1,472,70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3,563)	196,8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7,008	2,344,3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98,573	215,5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6,971	\$3,817,0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21)	(13,5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6,738	381,7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4,625	(87,9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26)	(39,8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24	9,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8,712	7,431,6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087	82,8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3,319	114,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7,600)	(542,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5,518	7,086,7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茂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3,385,816仟元及26,37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收款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667,598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與同業競爭影響下，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06,988仟元及933,313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14%及2.9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0,631仟元及125,329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4%及3.3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6,125仟元及(627)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8.06%及(0.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胡子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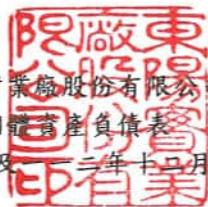
胡子仁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之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490,213	10	\$3,096,98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5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5	9,787	-	17,7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5	3,328,469	9	2,968,97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15/七	30,968	-	50,4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25,834	-	139,880	-
130x	存貨	四/六.6	2,667,598	8	2,386,65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08,707	1	208,7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61,576	28	8,919,339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27,342	1	568,07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八	153,529	-	11,4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6,229,114	18	6,090,359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4,743,413	42	15,018,63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1,250,572	4	28,14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10	347,567	1	355,5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206,479	-	219,1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4,612	6	697,86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939	-	12,4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27,567	72	23,001,687	72
1xxx	資產總計		\$35,289,143	100	\$31,921,02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茂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之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561	-	\$4,090	-
2170	應付帳款		1,507,965	4	1,396,47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928	-	29,0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8,602	4	1,206,687	4
2213	應付設備款		475,911	1	338,85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582,557	2	795,17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6,109	-	11,68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399,075	1	387,3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	289,594	1	280,0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51,302	13	4,449,45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142,960	3	1,452,03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373,460	1	297,1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252,000	4	1,9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241,431	1	254,3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491	-	14,6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7,342	9	2,020,176	6
2xxx	負債總計		7,678,644	22	6,469,630	20
	權益					
31xx	股本	四/六.13				
3100	普通股股本		5,914,771	17	5,914,771	19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	4,151,122	11	4,150,503	13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3,500	9	2,871,99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6,7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72,632	40	12,248,076	39
	保留盈餘合計		17,236,132	49	15,216,772	48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3	308,474	1	169,350	-
3xxx	權益總計		27,610,499	78	25,451,39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89,143	100	\$31,921,02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茂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之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19,822,391	100	\$18,205,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7/七	(12,213,985)	(62)	(11,808,048)	(65)
5900	營業毛利		7,608,406	38	6,397,421	3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391)	-	(9,18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9,189	-	10,06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03,204	38	6,398,300	3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4,341)	(8)	(1,436,059)	(8)
6200	管理費用		(725,137)	(4)	(669,9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5,538)	(3)	(543,6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62)	-	(3,307)	-
	營業費用合計		(2,932,578)	(15)	(2,652,984)	(15)
6900	營業利益		4,670,626	23	3,745,316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七	348,345	2	239,9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8	357,298	2	2,71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8	(6,964)	-	(7,9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50,136	-	(232,1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8,815	4	2,567	-
7900	稅前淨利		5,419,441	27	3,747,88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1,042,526)	(5)	(728,473)	(4)
8200	本期淨利		\$4,376,915	22	\$3,019,41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83	-	(130,49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735)	-	263,062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50)	-	48,6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7)	-	26,0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702	1	109,22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8,517	-	(166,1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843)	-	11,3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477	1	161,7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24,392	23	\$3,181,153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1	\$7.40		\$5.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1	\$7.40		\$5.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茂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之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50,081	\$2,648,261	\$473,048	\$10,659,059	\$(379,776)	\$283,070	\$23,748,514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729	-	(223,72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78,693)	-	-	(1,478,69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6,342)	376,342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22	-	-	-	-	-	422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019,410	-	-	3,019,410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313)	(45,547)	311,603	161,743
D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5,097	(45,547)	311,603	3,181,15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50,503	\$2,871,990	\$96,706	\$12,248,076	\$(425,323)	\$594,673	\$25,451,39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5,914,771	\$4,150,503	\$2,871,990	\$96,706	\$12,248,076	\$(425,323)	\$594,673	\$25,451,396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510	-	(291,51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5,908)	-	-	(2,365,90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6,706)	96,706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9	-	-	-	-	-	619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376,915	-	-	4,376,915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53	187,375	(48,251)	147,477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5,268	187,375	(48,251)	4,524,39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5,914,771	\$4,151,122	\$3,163,500	\$-	\$14,072,632	\$(237,948)	\$546,422	\$27,610,4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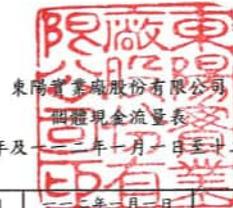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之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19,441	\$3,747,88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31)	(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6,6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111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326,016	2,436,5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7,365)	(2,407,824)
A20200	攤銷費用	15,218	20,028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5	48,8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562	3,3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39)	(13,962)
A20900	利息費用	6,964	7,9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9,519)	(2,416,321)
A21200	利息收入	(97,725)	(64,131)				
A21300	股利收入	(9,742)	(15,83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136)	232,1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70)	1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7,352)	(382,304)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391	9,1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782)	(16,960)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9,189)	(10,0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5,908)	(1,478,6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760)	(7,68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941	8,7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6,802)	(1,885,6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67,058)	(474,6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442	(13,9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3,225	1,764,1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033	2,8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6,988	1,332,88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0,946)	124,6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0,213	\$3,096,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	(20,65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25)	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529)	3,5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1,494	211,1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0	(5,0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2,965	255,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37	(29,5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69)	(39,30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23	9,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78,389	6,400,3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738	58,7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7,079	126,2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4,660)	(519,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99,546	6,066,0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茂



經理人：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背書保證實施辦法」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 <u>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u></p> <p>(二)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三)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四)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五) <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p> <p>(六) <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七) <u>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八) <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p> <p>(四)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五)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訂立通過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通過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第十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一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訂立通過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通過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第十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第十一次修正日期。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附件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九十七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九十七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第三十八次修正日期</p>